##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

粤水运管 [2021] 4号

##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大中型 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水利(水务)局,省东江、西江、北江、韩江流域管理局:

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水建管〔2006〕131号)要求,现将我省2021年度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(见附件)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,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,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,尤其要重点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度汛责任,确保度汛安全。各责任人应严格按要求履职尽责,政府责任人要负起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领导责任;水库主

管部门责任人要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,组织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;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要做好水库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,严格执行调度指令,保障工程安全运行。各责任人工作岗位有变动的,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,确保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不留空档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4月15日前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,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由各市汇总后报我厅备案。

二、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水库大坝安全监管职责,加强与同级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国资、能源、林业、农垦等大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落实辖区内所有水库的大坝安全责任人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管,督促业主、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。

附件: 2021 年度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4月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 化和旅游厅,省国资委,省能源局、林业局,省农垦总局、广东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